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iMax Group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

(1)修訂主API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2)修訂阿里雲計算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
(3)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修訂主API服務協議及阿里雲計算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的「關連交易」一章，該章節有關（其中包括）主API服務協議及阿里雲計算服務協議。根據主API服務協議，我們同意向阿里巴巴集團運營的業務提供API服務，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根據阿里雲計算服務協議，我們同意向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購買若干雲產品及服務，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於2026年8月2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訂立主API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阿里雲計算服務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主API服務協議及阿里雲計算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阿里巴巴集團通過其聯繫人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本約11.36%的實益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阿里巴巴及其緊密聯繫人(包括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且主API服務協議、阿里雲計算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項下擬定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修訂構成對主API服務協議及阿里雲計算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的重大變更，本公司必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由於與經修訂年度上限相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故補充協議項下擬對主API服務協議及阿里雲計算服務協議作出的修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允許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新A類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授出新一般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內容的通函預計將於2026年8月26日或之前提供予股東：(i)主API服務協議補充協議、阿里雲計算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此等協議項下擬定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詳情；(ii)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的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修訂主API服務協議及阿里雲計算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背景

主API服務協議及阿里雲計算服務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的「關連交易」一章，該章節有關(其中包括)主API服務協議及阿里雲計算服務協議。根據主API服務協議，我們同意向阿里巴巴集團運營的業務提供API服務，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根據阿里雲計算服務協議，我們同意向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購買若干雲產品及服務，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董事會特此宣佈，董事會已審查及評估主API服務協議及阿里雲計算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並合理預計主API服務協議及阿里雲計算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因此，於2026年8月26日，本公司與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主API服務協議及阿里雲計算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補充協議

主API服務協議補充協議

主要條款

日期：	2026年8月26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
年度上限之修訂：	(i)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0.65百萬美元修訂為7.5百萬美元； (ii)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1.00百萬美元修訂為22.0百萬美元；及 (iii)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1.50百萬美元修訂為33.0百萬美元。

除上述修訂外，主API服務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

定價政策

阿里巴巴根據主API服務協議已付及將付予本公司的款項乃基於本集團不時提供的API服務的標準費率釐定。對於我們在主API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API服務，其售價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歷史交易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主API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約為0.65百萬美元、1.0百萬美元及1.5百萬美元；而主API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41,376美元、33,284美元、341,244美元及501,704美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根據主API服務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尚未超過主API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主API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根據主API服務協議補充協議修訂)。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7.5	22.0	33.0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由本公司與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基於以下因素按公平交易原則協商後釐定：(i)歷史交易金額；(ii)截至2026年6月30日，阿里巴巴集團的應用場景及流量增加使得主API服務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高達約77.2%；(iii)雙方根據主API服務協議協定的定價原則；及(iv)基於本集團多模態通用基礎模型的獨特功能，預期雙方的合作範圍及規模將進一步大幅擴大，包括但不限於：(a)將先進的音頻及語音模型應用於阿里巴巴集團的各項數字媒體及互動場景；(b)將本集團的核心文本、推理及邏輯模型深度整合至阿里巴巴集團的軟件生態系統；及(c)雙方共同開發關鍵垂直領域的產業專用AI解決方案，預期將促進API呼叫量及相關服務規模持續快速增長。

訂立主API服務協議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全球領先的人工智能基礎模型公司，本集團擁有多模態通用基礎模型功能、穩定的算法基礎設施及標準化的API服務營運系統，並持續增加服務容量，以滿足生成式AI及雲智能服務飛速發展的市場需求。鑒於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認可及確立已久的業務關係，向阿里巴巴提供API服務可使本集團拓展優質的標竿企業客戶、鞏固長期穩定的收入來源、降低市場擴張成本，並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國內大模型API服務領域的品牌影響力及市場份額。

由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主API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已高達約77.2%，故合理預計，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支持業務場景的增加及雙方之間的持續合作。有鑒於此，已訂立主API服務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主API服務協議中的年度上限，使本集團能夠繼續向阿里巴巴提供API服務，並支持其業務增長。

本公司認為，訂立主API服務協議補充協議以提高主API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乃以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需求(尤其是為了配合其市場擴張及業務策略)為基礎。上述年度上限及估計交易金額僅為本集團根據目前可獲得的業務合作規模、服務增長趨勢及市場環境所作出的合理估計。實際交易價值將受外部經濟環境變化、行業AI需求迭代及阿里巴巴不時的實際服務消費需求所影響，不應被詮釋為反映本集團的實際財務表現或未來財務潛力。

考慮到(i)市場對大模型API服務的需求持續增長，及本集團的服務容量儲備；(ii)本集團與阿里巴巴之間的長期合作基礎及在業務上的相互信任；及(iii)交易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交易的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主API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及該協議項下擬定的交易均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有利的條款釐定，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阿里雲計算服務協議補充協議

主要條款

日期：	2026年8月26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
年度上限之修訂：	(i)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115百萬美元修訂為300.0百萬美元； (ii)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125百萬美元修訂為400.0百萬美元；及 (iii)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135百萬美元修訂為500.0百萬美元。

除上述修訂外，阿里雲計算服務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

定價政策

阿里雲計算服務協議及阿里雲計算服務協議補充協議項下擬定交易的價格乃基於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不時提供的標準費率釐定，該費率列明具體的服務範圍及相應價格。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提供的價格與其他第三方雲計算服務提供商提供的價格相若。

歷史交易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阿里雲計算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約為115百萬美元、125百萬美元及135百萬美元；而阿里雲計算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3.1百萬美元、10.0百萬美元、75.9百萬美元及75.6百萬美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根據阿里雲計算服務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尚未超過阿里雲計算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阿里雲計算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根據阿里雲計算服務協議補充協議修訂)。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300.0	400.0	5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由本公司與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基於以下因素按公平交易原則磋商後釐定：(i)歷史交易金額；(ii)截至2026年6月30日，阿里雲計算服務協議下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高達約65.7%；(iii)雙方根據阿里雲計算服務協議協定的定價原則；(iv)類似雲產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及(v)本集團在雲服務及AI基礎設施領域的預期業務發展及擴張導致對雲產品及服務需求的當前及估計增長，包括但不限於：(a)為維持其多模態通用基礎模型的技術領先地位，對用於模型訓練及升級的高性能雲運算資源及相關基礎設施的持續及日益增長的需求；(b)隨著其客戶群及API呼叫量持續快速增長，其對用於模型推理及高併發響應的高性能雲產品及可用度高的數據中心營運與維護服務的需求激增；及(c)為保障業務連續性、數據安全及核心營運的高穩定性，其對雲安全及防護系統的投資日益增加。

本公司主要參考本集團未來數年的預期研發開支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此乃由於該等開支預計將主要因採購雲產品及服務以供AI基礎設施及模型研發而產生。因此，本公司認為，本集團預期的研發開支為估計其雲服務需求的適當依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約為252.8百萬美元，而同年阿里雲計算服務協議項下歷史交易金額約為75.9百萬美元，佔本集團研發開支總額的約30.0%。該比例為本公司評估目前向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採購的需求的參考基準。

於2026年7月，本公司已完成配售及發行2027年可轉換債券。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約80%，即12,701.6百萬港元（按1.00美元兑7.8370港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1,620.7百萬美元），擬於2027年12月31日前用於提升本集團的AI基礎設施及模型研發。這意味著於此期間，與研發相關的額外月均支出約為92.6百萬美元。連同2026年上半年實際產生的交易金額，此項數據構成了釐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依據。

截至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400.0百萬美元及500.0百萬美元，較上年同期分別增加約33.3%及25.0%。於釐定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本集團研發開支的歷史增長趨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研發開支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33.8%，乃主要由於與模型訓練、模型迭代及功能升級相關的雲服務開支增加。因此，本公司認為，自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易金額的預期增加將大致與研發開支的歷史增長率一致。

訂立阿里雲計算服務協議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阿里雲是一家全球領先的雲計算及人工智能技術公司，在全球範圍內提供可擴展、安全及可靠的雲計算服務。本集團向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採購雲產品及服務，可確保在處理海量數據、複雜模型迭代及高併發API呼叫的過程中，本集團能獲得安全、穩定及高效的相關基礎設施及雲服務支持，並具備高度的可擴展性及靈活性，從而確保本集團核心業務營運及基礎模型研發工作順利進行。由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阿里雲計算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已達到約65.7%，故合理預計，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支持本集團業務規模的持續擴大及其對雲產品及服務的採購需求。有鑒於此，已訂立阿里雲計算服務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阿里雲計算服務協議中的年度上限，使本集團能夠繼續向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採購高質量的雲產品及服務並支持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本公司認為，訂立阿里雲計算服務協議補充協議以提高阿里雲計算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乃以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需求為基礎。上述年度上限及估計交易金額僅為本集團根據目前可獲得的業務發展規模、雲服務消費趨勢及市場環境所作出的合理估計。實際交易價值受外部經濟環境變化、行業需求迭代及本集團不時對雲產品及服務的實際消費需求所影響，不應被詮釋為反映本集團的實際財務表現或未來財務潛力。

考慮到(i)本集團因研發及業務擴張對雲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持續增長；(ii)本集團與阿里巴巴之間的長期合作基礎及在業務上的相互信任；及(iii)交易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交易的條款，包括價格競爭及服務質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阿里雲計算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及該協議項下擬定的交易均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有利的條款釐定，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

為確保主API服務協議、阿里雲計算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擬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i) 本集團將透過遵循以下程序，確保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本公司的業務、法律及財務團隊的相關人員將持續監控每份具體協議中的條款及條件。

(ii) 於達成一項新交易之前，相關業務團隊會將建議的價格或費率與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就可比產品或服務提供的價格或費率進行比較，並於比較時不僅考慮價格，而且考量其他商業因素，例如交付品質、交付時間表及執行的確定性。

(iii) 於協議有效期內，本公司財務團隊的指定人員將密切監控實際產生的金額，以確保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彼等將密切監控持續關連交易，並每月向本公司財務部匯報最新狀況。此外，相關業務團隊將每半年對主要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及費率進行一次檢討，有關檢討以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就可比產品或服務提供的價格及費率為基準，以評估相關交易是否仍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倘於考慮相關商業因素後，發現存在任何重大偏差，該事項將上報至高級管理層，由其評估是否需要與阿里巴巴集團重新磋商。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並於本公司年度報告中就是否按以下條件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提供年度確認書：(1)於日常業務過程中；(2)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或更有利的條款，且條款屬公平合理；(3)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及(4)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v)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亦將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檢討，並提供年度確認書，以確保有關交易乃按照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及協議中的年度上限)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定價政策。

有關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全球領先的AI基礎模型公司，秉承「每個人的智能」這一使命，持續拓展智能邊界，致力於邁向通用人工智能(AGI)。我們持續打造覆蓋全模態的AI能力，以滿足不斷拓展的人類智力與創造力任務。我們的A類普通股已於2026年1月9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0)。

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阿里巴巴集團的併表實體。其向全球客戶提供全面的雲服務，包括計算、儲存、網路、安全、資料庫、大數據及AI、容器、機器學習以及模型訓練和推理等服務。其亦於全球多個國家運營數據中心。

阿里巴巴集團(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台)及89988(人民幣櫃台))。阿里巴巴集團是一家專注於「AI + 雲」及消費的全球科技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阿里巴巴通過其聯繫人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本約11.36%的實益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阿里巴巴及其緊密聯繫人(包括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且主API服務協議、阿里雲計算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項下擬定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修訂構成對主API服務協議及阿里雲計算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的重大變更，本公司必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由於與經修訂年度上限相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故補充協議項下擬對主API服務協議及阿里雲計算服務協議作出的修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陳英傑先生(現任阿里巴巴集團戰略投資部董事總經理)被視為於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陳英傑先生已就批准補充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定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他董事均未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2.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現有一般授權

股東已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現有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62,727,061股新A類普通股，即本公司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313,635,308股股份)的20%。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10日及2026年7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配售及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2027年可轉換債券。根據配售，本公司已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35,600,000股新A類普通股。此外，根據2027年可轉換債券的發行，依據現有一般授權，於2027年可轉換債券悉數轉換時，將可發行19,402,985股A類普通股。於2026年7月14日配售完成及2026年7月16日發行2027年可轉換債券後，本公司已動用現有一般授權的約87.69%。

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由於已動用大部分現有一般授權，董事會建議：(i)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A類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及(ii)將新一般授權的範圍擴大至本公司根據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

自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起，本公司尚未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新一般授權的有效期將持續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於該決議案載明的權力之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49,235,308股股份。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並無變化之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69,847,061股新A類普通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不包括庫存股份）。

授出新一般授權的理由

於評估授出新一般授權的必要性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各項：

(i) 於2026年7月14日配售完成及2026年7月16日發行2027年可轉換債券後，已動用大部分現有一般授權（約87.69%）。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目前預計將於2027年6月中旬舉行，董事會認為，倘並無新的一般授權，本公司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前的期間內進行股權融資的靈活性將受到限制。董事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將顯著提升本集團的融資能力及財務靈活性，使本公司能夠於出現合適機會時策略性地調配資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ii) 本集團是一家全球領先的AI基礎模型公司，持續拓展智能邊界，致力於邁向通用人工智能(AGI)。本集團近年來錄得業務顯著增長，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5百萬美元增加約158.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9.0百萬美元，同期毛利由約3.7百萬美元提升約437.2%至約20.1百萬美元。本集團的基礎模型及AI原生產品的持續開發及商業化需要大量及持續的資本投資，尤其是用作增強本集團的AI基礎設施及模型研發、加速全球商業化及本集團產品的開發，以及一般營運資金及公司用途。新一般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便於發現合適的機會時，進一步為其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iii) 董事會認為，相較於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新一般授權提供了一種更快、更靈活及更具成本效益的融資選擇。與債務融資不同，新一般授權不會產生利息義務；與優先認購的股權融資方式不同，新一般授權所需時間較短、成本較低，且程序上的不確定性較低。新一般授權亦使本公司能迅速就融資或投資機會作出回應。因此，董事會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動用新一般授權的具體計劃，亦並無就任何可能的集資活動訂立任何安排、諒解備忘錄或進行任何磋商。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授出新一般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定的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有利的條款釐定，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方式向其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i)補充協議及據此擬定的交易；及(ii)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及據此擬定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授出新一般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及第14A.36條，於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將就達成補充協議項下擬定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阿里巴巴通過其聯繫人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本約11.36%的實益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阿里巴巴及其緊密聯繫人(包括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且主API服務協議、阿里雲計算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項下擬定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相關決議案而言，阿里巴巴控制其持有的39,662,627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36%)所附帶的投票權或就該等投票權行使控制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授出新一般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就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本公告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閆博士、Local Linearity、Alpha EXP、MiniMax Matrix、MiniMax Limited、Scaling EXP Limited及MiniMax Awakening為控股股東。因此，閆博士、Local Linearity、Alpha EXP、MiniMax Matrix、MiniMax Limited、Scaling EXP Limited及MiniMax Awakening，連同彼等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授出新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除前述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另有釋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術語或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6年6月1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2027年可轉換債券」	指	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iniMax Innovations Limited於2026年7月16日發行、本金總額為6,500.00百萬港元及於2027年到期的零息有擔保可轉換債券
「阿里雲計算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於2025年12月29日訂立的阿里雲計算服務協議

「阿里巴巴集團」或「阿里巴巴」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台）及89988（人民幣櫃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賦予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須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表決的所有事項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賦予本公司不同投票權，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須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表決的所有事項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8A.24條保留事項應按一股一票基準投票表決的規定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MiniMax Group Inc.，一家於2021年6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閆博士、Local Linearity、Alpha EXP、MiniMax Matrix、MiniMax Limited、Scaling EXP Limited及MiniMax Awakening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審議並於適當情況下批准補充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定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或該大會的任何延期會議
「現有一般授權」	指	以股東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的形式，向董事授出的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A類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一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補充協議及據此擬定的交易；及(ii)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就(i)補充協議及據此擬定的交易；及(ii)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上市日期」	指	2026年1月9日，我們的A類普通股首次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市」	指	我們的股份於主板上市
「主API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於2025年12月29日訂立的主API服務協議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新一般授權」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新A類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
「配售」	指	根據現有一般授權，於2026年7月14日按每股A類普通股268.00港元的配售價配發及發行35,600,000股A類普通股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發佈的招股章程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本公告「歷史交易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一節所載，有關阿里雲計算服務協議及主API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擬定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主API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阿里雲計算服務協議補充協議的統稱
「阿里雲計算服務協議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於2026年8月26日訂立的阿里雲計算服務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阿里雲計算服務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
「主API服務協議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於2026年8月26日訂立的主API服務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主API服務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MiniMax Group Inc.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閆俊傑博士

香港，2026年8月2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閆俊傑博士、貟煒禕女士、趙鵬宇先生及周彧聰先生；(ii)非執行董事陳英傑先生及劉偉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濱先生、王鵬程博士及李子青博士。